

3、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的覃塘区三里镇污水厂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水毁修复工程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覃塘区三里镇污水厂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水毁修复工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维修一体化泵站、维修水解调节设备、维修 1#CD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维修 2#CD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重新培养生化系统，加菌种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紫外线消毒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康澈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PAC 加药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高仪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3万元，资产总额为6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CODcr 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PH 计 CN11、数采仪、巴歇尔槽 3 号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2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PAC、醋酸钠、葡萄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贵港市恒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